

2024 年度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司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江岸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0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28.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7.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0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04.08	总计	62	3304.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4.08	3304.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43	2628.43					
20406			司法	2628.43	2628.43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5.76	1595.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78	260.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30	500.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1.14	181.14					
2040610			社区矫正	90.45	9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1	20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9	18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5	13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4	53.64					
20808			抚恤	16.99	16.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9	1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03	207.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03	207.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0	15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53	25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53	25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9	16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5	28.7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29	6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4.08	2240.99	106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43	1595.76	1032.67			
20406			司法	2628.43	1595.76	1032.67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5.76	1595.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78		260.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3		500.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1.14		181.14			
2040610			社区矫正	90.45		9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1	20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9	18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5	13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4	53.64				
20808			抚恤	16.99	16.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9	1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03	181.59	2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03	181.59	2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0	133.17	24.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53	25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53	25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9	16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5	28.7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29	6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28.42	2628.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11	207.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02	20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53	256.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04.08	330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04.08	总计	64	3304.08	330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43	1595.76
20406			司法	2628.43	1595.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5.76	1595.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1.14	
2040610			社区矫正	9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1	20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9	18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5	13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4	53.64
20808			抚恤	16.99	16.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9	1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03	18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03	18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0	133.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53	25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53	25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9	16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5	28.7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29	6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6	310	资本性支出	1.06
30101	基本工资	276.57	30201	办公费	3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
30102	津贴补贴	446.17	30202	印刷费	0.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42.1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55	30206	电费	15.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64	30207	邮电费	6.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6	30214	租赁费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0302	退休费	45.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2			
30309	奖励金	4.59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99.76	公用经费合计					14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8		10.08		10.08	2.90	8.45		8.45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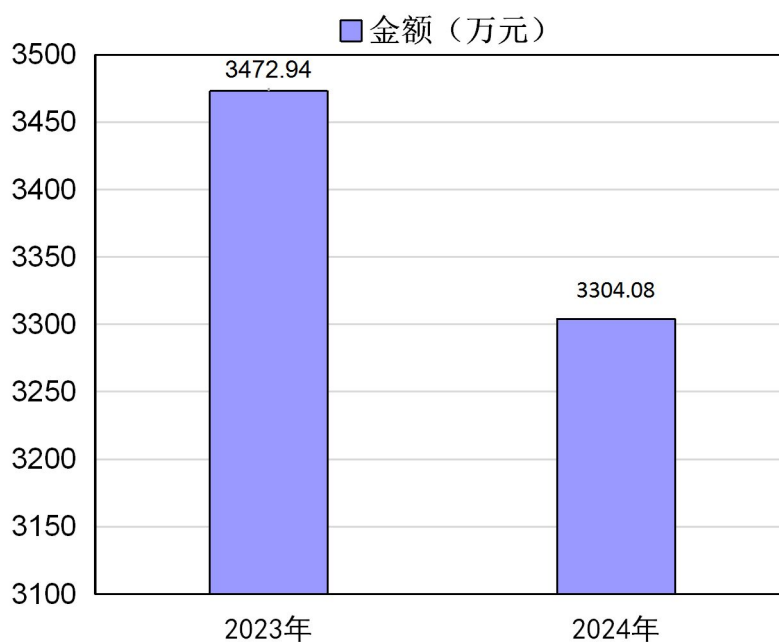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30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86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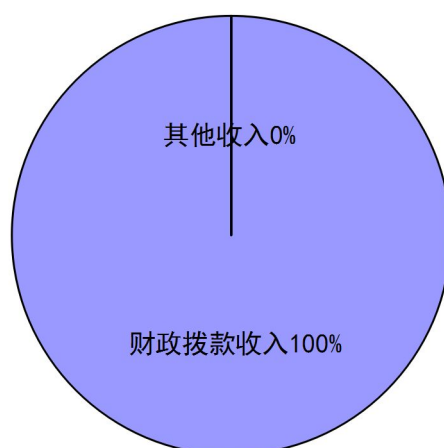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0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4.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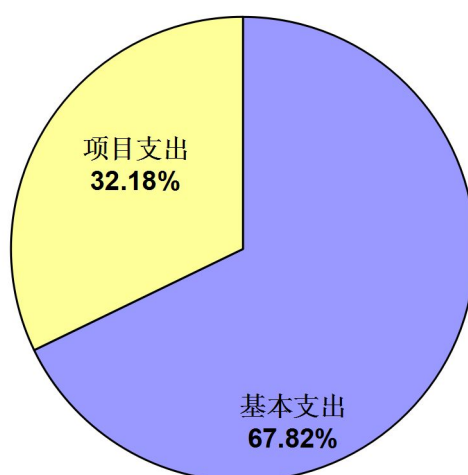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0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8.86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24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82%；项目支出 1,063.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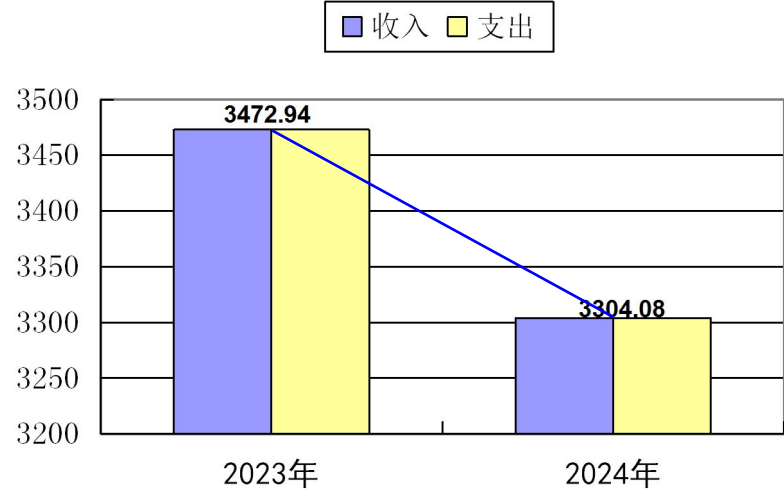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0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86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4.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8.8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86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28.42 万元，占 79.55%。主要是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7.11 万元，占 6.27%；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02 万元，占 6.27%；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15%；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6.53 万元，占 7.76%。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1.55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3,30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8%。其中：基本支出 2,240.99 万元，项目支出 1,063.1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主要成效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员会、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5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2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全区法律顾问和转移支付资金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27.4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500.3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行了2023年项目经费的结转。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18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2024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97.28万元，支出决算为9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3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1.4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48.42万元，支出决算为48.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07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1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子女统筹医疗缴费。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2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住房货币化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0.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3%。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运行及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55万元，降低18.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063.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

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304.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江岸区司法局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做好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无一脱管漏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00 万元，执行数为 17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局机关及司法所正常履职所提供的后勤服务支出。

2.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3.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4.64 万元，执行数为 32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15 万元，执行数为 7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人员管控。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45 万元，执行数为 9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6.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安排驻村人员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7.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50 万元，执行数为 4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8. 2024 年全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0 万元，执行数为 2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9. 民生工程相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00 万元，执行数为 8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民生工程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0. 2024 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14 万元，执行数为 18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各项目标任务。

11. 机关运行相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2 万元，执行数为 6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

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一个统抓”，有效履行“五大职能”，不断巩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成果，行政复议科被公示为“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先进集体”；4 名个人获评省级、市级先进个人称号；司法行政工作荣获省、市、区多项荣誉，工作经验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259 篇次，为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示范引领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法治建设展雄心

体制机制创新创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编制出台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及其责任分工，开展法治建设“三方案”及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督察。依法决策走深走实。创新形成合法性审查“六一六不”工作法，全年审查各类政府决策 244 件，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出台《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协议工作机制（试行）》，“建立招商引资协议全流程管理机制”被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项目。执法监督从严从实。成立江岸区行政执法监督局，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会商机制，立项并高质量完成法治湖北建设研究课题项目《江岸区街道综合执法内部监督机制》，落实落细《江岸区街道综合执法办法（试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立足“小切口”，开展“随机式”抽查暗访。区司法局作为全区唯一一家区直部门，在省级“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二、行政复议定民心

整合江岸区行政复议调解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力量，创新升级“3+3+N”工作法，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显现。2024年以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55件，调解率42.8%，行政复议案件无一例信访，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成为常态，经复议后起诉的案件均无败诉，以“案结事了”促“政通人和”。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被公示为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先进集体。

三、法律服务暖民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1835件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暖援”，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政府关心和政策力度；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充分发挥3个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以“菜单式”法律服务，“一对一”结对模式，让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免费的贴身法律服务，“楼宇法律讲堂”工作信息被司法部公众号采用刊登。

四、多元解纷顺民心

坚持分管领导下沉矛调中心工作制，接待来访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畅通“访调对接”渠道，强化与区信访局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信访积案研讨，从法律角度提出化解方案，及时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250件。铸牢维稳“第一道防线”，指导成立全省首个区电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军休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5767件。区司法局被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湖北省军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联合授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先进典型”荣誉称号；2个基层站所被授予

平安武汉先进单位；1人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唯一，荣获武汉市“金牌家事调解员”荣誉称号。

五、全民普法润民心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牢抓实普法“三驾马车”，独创“社区（村）普法周周行”活动，“一周主题”将法律服务触角延伸至居民家门口；持续优化完善“流动普法超市”的调研与“进货”，实现“流动共享”精准普法；坚持“以文化人”，联合区委国安办打造国家安全主题法治公园，寓法于景。2024年，全区开展各类“法律六进”宣传活动2997场次，受教育31.6万余人次。区司法局获评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六、从严管控安民心

充分运用周二点检、日常抽检、手机手环电子定位、人脸识别、大数据系统排查、上门走访等多重手段，深化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持续擦亮“心岸·心安”心理矫治品牌，使社区矫正对象真正认罪悔罪、矫心正行。区社矫局获全市社区矫正业务技能大比武三等奖；1人荣获“全省智慧社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七、帮扶回归稳民心

强化与监所的无缝对接，严格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全力做好“双列管”人员联管联帮联动，坚持动态清零失联人员。聚集“帮教”核心，全市首例连续3年为困难刑释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协调落实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生活物资慰问等困难帮扶政策，为“三假”“三无”刑释人员办理落户安置，实现刑释人员再就业成功，真正实现安置帮教“暖其心、用其长、育其人、正其身”。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治建设展雄心	开展法治建设“三方案”及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督察。创新形成合法性审查“六一六不”工作法，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成立江岸区行政执法监督局，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会商机制，立足“小切口”，开展“随机式”抽查暗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已完成
2	行政复议定民心	整合江岸区行政复议调解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力量，创新升级“3+3+N”工作法，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显现，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成为常态，经复议后起诉的案件均无败诉，以“案结事了”促“政通人和”。	已完成
3	法律服务暖民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暖援”，充分发挥3个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让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免费的贴身法律服务。	已完成
4	多元解纷顺民心	坚持分管领导下沉矛调中心工作制，畅通“访调对接”渠道，强化与区信访局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信访积案研讨，从法律角度提出化解方案。铸牢维稳“第一道防线”，指导成立全省首个区电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军休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5767件。	已完成
5	全民普法润民心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牢抓实普法“三驾马车”，独创“社区（村）普法周周行”活动，“一周主题”将法律服务触角延伸至居民家门口。持续优化完善“流动普法超市”的调研与“进货”，实现“流动共享”精准普法。坚持“以文化人”，联合区委国安办打造国家安全主题法治公园，寓法于景。	已完成

6	从严管控安民心	充分运用周二点检、日常抽检、手机手环电子定位、人脸识别、大数据系统排查、上门走访等多重手段，深化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持续擦亮“心岸·心安”心理矫治品牌，使社区矫正对象真正认罪悔罪、矫心正行。	已完成
7	帮扶回归稳民心	强化与监所的无缝对接，严格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全力做好“双列管”人员联管联帮联动，坚持动态清零失联人员。聚集“帮教”核心，真正实现安置帮教“暖其心、用其长、育其人、正其身”。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办公、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江岸区司法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240.99		项目支出总额		1063.1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304.08	3304.0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34分)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宪法等主题宣传活 动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运营完 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	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7
年度绩效目标 2 (32分)		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社会 矛盾纠纷数	5000 件	5953 件	6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性调委 会调解纠纷数	150 件	356 件	6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成功 率	98%	99%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良好	良好	7
年度绩效目标 3 (34 分)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 犯罪率	市级目标值内	市级目标值内	5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 犯罪率	≤3%	≤3%	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 率	≥90%	≥90%	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 率	≥80%	≥8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	良好	良好	7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72.00	172.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3887.5 m²	3887.5 m²	5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 面积	2804.36 m²	2804.36 m²	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 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 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 事故数	0起	0起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 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运营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	提升	28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 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 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 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24.64	324.6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 社会矛盾纠纷 数	≥5000 件	≥5000 件	5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性 调委会调解纠 纷数	≥150 件	≥150 件	5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成功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纠纷，保障 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9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 盾纠纷排查化 解工作满意率	≥99%	≥99%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70.15	70.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 帮教率	≥90%	≥90%	5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 安置率	≥80%	≥80%	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 重新犯罪率	≤3%	≤3%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 有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9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45	90.4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每个司法所配置社区矫正工作者人数	1 名	1 名	5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市级目标值内	市级目标值内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有序,整体状况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9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驻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保基本民生-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人数	≥1 次	≥1 次	10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驻村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9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对接帮扶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50	42.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9%	≥99%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智慧社矫,提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质量	提升	提升	28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全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全区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20	22.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配备法律顾问 个数	≤100%	≥20 个	1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 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全区法治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29
		社会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 单位对其满意 度	≥85%	≥85%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民生工程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民生工程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	8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 件	≥1000 件	10
		质量指标	社区(村)法律 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 增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8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81.14	181.1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宪法等主题宣 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全 覆盖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 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 尽援,最大限度 维护受援人的 合法权益	完成	完成	29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60.02	60.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 站点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成功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 增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9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 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